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雲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鴻良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，就財產權部分（即給付資遣費、特別休假工資）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4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；就有關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因屬非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故本件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容辰

